



第六十五届会议

大会第六十五届常会的组织、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

总务委员会的第三次报告

1. 2011年6月15日，总务委员会在第3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提出的一项请求(A/65/233)，即在题为“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，并作出其他任命”的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113下，列入一个分项，题为：

“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审案法官”。

在这方面，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该分项：

- (a) 列入议程标题 I (组织、行政和其他事项) 之下；
- (b) 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。

2. 在同次会议上，总务委员会还审议了科威特提出的一项请求(A/65/234)，即在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增列项目，题为：

“任命联合国秘书长”。

在这方面，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该项目：

- (a) 列入议程标题 I (组织、行政和其他事项) 之下；
- (b) 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。

